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6號

聲 請 人 張庭嬛即奕凱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2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邱韻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書記官 蔡承芳

【附表】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帳號
1	旭田大理石企業有限公司 黃本權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花蓮分行	張庭嬛即奕凱企業社	113年12月31日	30,345元	76001025781	AL1364189